

有限責任國立嘉義高工員生消費合作社

107 學年度第二次社員大會

## 委 託 書

委託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出席 108 年 6 月 12 日召開  
之 107 學年度第二次社員大會，全權委託本社社員\_\_\_\_\_  
代為行使本人一切權利（包括理、監事之選舉…等）。

此 致

有限責任國立嘉義高工員生消費合作社

委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